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惠州市惠阳区金土地房地产评估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等2家机构的

注销备案公告

粤财评备〔2021〕28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》《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97号）的有关规定，惠州市惠阳区金土地房地产评估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、普宁市兴业资产评估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等2家机构已于2021年11月11日注销备案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省财政厅

2021年11月11日